

000409

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豫政〔2022〕18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5月26日

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确保全省就业局势稳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稳市场主体稳就业

(一) 加大税费减免力度。顶格执行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，将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。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，确保2022年6月底前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部退还到位。

(二) 加大“降、返、缓”政策支持力度。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。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不超过30%，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%最高提至90%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。将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年底，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(三)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、展期等方式，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，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

2022年12月31日。2022年国有大型银行新增普惠小微贷款500亿元。全面推行保函（保险）替代保证金制度，为施工企业减轻现金流压力，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、稳住岗位，特别是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，更多吸纳就业。

二、拓宽渠道增就业

（四）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。深入实施“万人助万企”“三个一批”活动，落实白名单企业（项目）“四保”制度，加快推进省重点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建设，努力开发3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。

（五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。2022年全省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亿元以上，放宽贷款条件，简化经办流程，缩短发放时间。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，除中央补助外，由省与市、县级按照1:1比例分担。

三、抓重点群体保就业

（六）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力度。实施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“3322”计划，即企业吸纳33万人、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20万人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20万人。加大基层项目招募力度，组织实施三支一扶、特岗教师、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基层项目，招募人数不少于2.2万名。教育、卫生岗位在2021年招聘计划的基础上增加20%，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由1000人增加为2000人。鼓励基层乡镇（街道）、有条件的社区（行政村）积极吸纳

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，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1000元/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。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、灵活就业。确保2022年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0%以上。

(七) 加大转移就业力度。支持零工市场建设。发挥典型带动作用，评选表彰150个优秀农民工、50个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。选树一批区域性人力资源品牌。建设3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，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50万元—200万元。在满足本地用工基础上，开展“豫见·长三角”“豫见·珠三角”系列活动，提供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精准服务，2022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。

(八) 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力度。实施“豫商豫才回归工程”。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，每个园区奖补50万元。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、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，每个项目奖补10万元—15万元。选树100个返乡创业之星，每人奖励1万元，2022年促进返乡创业15万人。

(九) 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。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，将防疫宣传、防疫消杀、疫情监测、医护辅助岗位纳入临时性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范围，临时性岗位设置时限不超过3个月。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，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210万人。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院校教育以及帮扶对象

家庭成员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，按规定给予补助。对未参保的失业困难人员，按规定实施社会救助。统筹做好退役军人、妇女、残疾人等其他群体就业工作。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

四、强技能培训促就业

(十) 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。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，大力开展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，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。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，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。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，可由本行业、本区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经营状况良好的单个企业牵头，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，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。

(十一)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。2022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10万个以上。在全面落实就业见习有关补贴的基础上，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100人、留用率超过70%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单位，优先评定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，按规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五、优就业服务帮就业

(十二)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。全面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。运用信息技术手段，精准推送就业信息，支持直播带岗、空中宣讲、视频面试等线上服务。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，成功介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300元/人的一次性职业介绍

补贴。

(十三) **加强劳动权益保护。**强化权益维护，抓好根治欠薪工作。加强劳动争议纠纷调处，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和限制性规定，维护公平的就业秩序。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。

六、压实责任抓就业

(十四) **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。**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，推动各项政策落实。市、县级投入资金占上级及本级投入资金之和的比例低于20%的，不作为激励就业先进地区。对当年省分配下达各地的资金，截至当年10月底实际支出低于90%的要作出专题说明；对年底没有形成实际支出的结余资金，在下年度分配时予以扣减。

(十五) **强化政策宣传解读。**加强政策宣传，优化就业环境。加大稳就业信息公开力度，动态公开减税降费、技能培训等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，最大限度利企惠民。

(十六) **强化就业形势监测与研判。**健全常态化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，提升数据质量。强化部门数据互通共享，建立就业领域专家库，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工作。完善稳就业工作预案，防止因规模性失业引发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。

主办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督办：省政府办公厅八处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，驻豫部队，部属有关单位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
